**罪犯张加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4号

　　罪犯张加龙，男，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加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加龙伙同同案被告人于2019年2月至3月19日在漳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334.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减刑缴交人民币6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